

温岭市公安局 2025-2026 年监管场 所食堂物资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公安局 2025-2026 年监管场所食堂物资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5A05191-2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安局 2025-2026 年监管场所食堂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74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供货期限	简要规格描述
1	米面油采购	74 万元	12 个月	供货内容主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内容。具体费用以结算时实际供货数量乘以结算单价为准，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

注:本项目为原招标二标段废标后第二次招标，一标段的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2幢1401室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柯菲、李小庆

联系电话：13736692168、1385861219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2幢1401室

2. 采购人：温岭市公安局

联系人：张先生、冯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106802、86198078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322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安局 2025-2026 年监管场所食堂物资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

		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m15086865456@163.com，联系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

		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6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 1%；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保函等方式； 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5	代理服务费	1.金额：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4.2 折计取，不足 8000 按 8000 收。 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一次性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主要指标。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11	“浙食链”赋码六项功能承诺函	格式附后
▲12	食品保质期不得低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剩余三分之一的时间。	格式附后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7.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 1.商务技术文件中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 2.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3.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每项报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

投标报价分项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分值；总分=各分项得分之和。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大豆油	6
2	新鲜稻谷加工杂交米	32
3	面粉	2
报价得分合计：		40

- 4.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
- 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
-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有一名中标候选人。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其他

1. 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标内容。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1	综合实力	4	1.投标人为粮油应急供应点的得 2 分； 2.投标人为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2		3	投标人购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300 万的得 3 分，保额≥200 万的得 2 分，保额≥100 万的得 1 分，其余均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投保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否则不得分，相关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4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向学校、医院及行政事业单位配送的类似项目业绩，且要求配送时间半年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供货保证措施	2	车辆保障情况：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1 吨及以上厢式货车，每有一辆得 1 分，累计相加最多得 2 分。 【(1) 证明材料：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交强险保单扫描件；(2) 车辆有效性认定：须体现车辆载重数据；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中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中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租赁车辆则另须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5		2	投标人配有固定配送驾驶员每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须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溯至少三个月以上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且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同时提供驾驶证及身份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仓储面积	3	投标人设立或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于本项目的仓储面积达到 500 m ² 的仓库的得 2 分，在 500 m ² 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m ² 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①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并提供能体现仓储面积的证明材料，未体现仓储面积的不得分；②相应内容的承诺函。①②两项任选其一提供）不提供的不得分】
7	供货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在接到订货通知后能按要求时间送到的承诺，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相关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操作性强、送货时间合理的，得2-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保证措施内容描述完整，但针对性不强，送货时间明显不合理的，得0-1.9分；
8	管理制度	5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销售记录、台账制度、库房卫生管理等制度，进行评分： 以上各项管理制度均完善并能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5分； 具备各项管理制度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0.1-1.9分； 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9	售后保障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流程、服务方式、人员安排等内容）及售后保障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的，得 4-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还需进一步细化的，得 2-3.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欠缺，不具备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的，得 0-1.9 分。
10	样品 (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0	杂交米：根据投标人提供大米的质量标准、色泽、颗粒、杂质情况进行评分： 1. 质量及色泽进行评分（0-4 分） 质量优，色泽呈现精白色的，得 2-4 分； 质量良好，色泽较为精白色的，得 0-1.9 分。 2. 颗粒完整及表面进行评分（0-3 分） 颗粒完整，表面光滑的，得 1-3 分； 颗粒较完整，表面较光滑的，得 0-0.9 分。 3. 大米中无碎米粒或者杂质进行评分（0-3 分） 大米中无碎米粒或者无杂质的，得 1-3 分； 大米中有碎米粒或者有杂质的，得 0-0.9 分。
11		7	食用油： 1. 根据投标食用油色泽、透明度情况进行评分（0-4 分） 食用油色泽好、透明度无杂质的，得 2-4 分； 食用油色泽较好、较透明的，得 0-1.9 分； 2. 根据投标食用油香味的浓郁程度进行评分（0-3 分） 食用油香味浓郁的，得 1-3 分； 食用油香味较浓郁的，得 0-0.9 分。
12		2	面粉： 根据面粉的加工精度、粉色、麸星、灰分、粗细度等进行评分（0-2 分）
13	应急处置方案	3	对采购人内部管理的特殊性非常熟悉，针对此特殊性所作出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合理性、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针对本项目具有合理、全面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1.9 分； 方案过于简单或存在缺漏的不得分。
14	卫生防疫措施	3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车辆及采购商品的卫生防疫措施进行评分： 卫生防疫措施合理的，针对性强，符合招标文件特性的，得2-3分； 卫生防疫措施较合理的，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1.9分。
15	完全责任	1	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60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 1、▲所有食材类配送均须提供浙江省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浙食链”赋码，做到“一码统管、一库集中、一链存证、一键追溯、一扫查询、一体监管”六项功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2、供货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针对仓库及仓储面积提供的承诺函进行实地核实，如有不实，将视为虚假承诺谋取中标，并上报到监管部门。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供货期限	简要规格描述
1	米面油采购	74 万元	12 个月	供货内容主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内容。具体费用以结算时实际供货数量乘以结算单价为准，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

二、采购要求：

1、主要食品目录：

序号	类别	品种	规格	最高限价	推荐品牌
1	食用油类	大豆油	20 升/箱	190 元/箱	元宝、福掌柜、厨神
2	大米类	新鲜稻谷加工杂交米	25 公斤/袋	115 元/袋	元宝、福临门、金龙鱼
3	面粉类	面粉	25 公斤/袋	120 元/袋	牡丹、五得利、苏三零
备注		1. 除以上提出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与所参考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 2. 若中标单位所配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的品质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中标单位不得拒绝。			

2、主配送质量要求：

（一）食品质量要求

- 2.1 食品原料要求新鲜、干净、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具体要求为：
- (1) 大米、面粉、食用油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3) 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4) 具体配送产品品质要求详见“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 2.2 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4)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5) 超过质保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产品。

(二) 配送食品基本要求

类别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大米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 保证新鲜度, 注意保质期, 外包装清洁卫生, 完整坚固, 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 标示清晰, 批次清楚、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 / T.17109)要求等	(1)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2)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超过保质期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 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 霉变, 生虫, 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有毒, 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面粉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 保证新鲜度, 注意保质期, 外包装清洁卫生, 完整坚固, 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 标示清晰, 批次清楚等	(1)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2)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超过保质期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 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 霉变, 生虫, 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有毒, 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食用油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 保证新鲜度, 注意保质期, 外包装清洁卫生, 完整坚固, 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 标示清晰, 批次清楚。	(1)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2)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超过保质期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 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 霉变, 生虫, 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有毒, 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三、供货期限:

12个月, 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在供货期限内按实结算支付, 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即各标段预算金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 供货期限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四、供货要求:

1.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种类、品质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 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
3. 所供货物不得缺斤短两。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安全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5. 收到订货通知后, 在 6 个小时内完成供货。临时急需用品供货须在接到临时供货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
6. 配送时间为 6:00 至 6:20 分之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书为准)。

五、质保期要求: (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

▲ 食品保质期不得低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剩余三分之一的时间。

六、报价要求：

主要包括大米、面粉、油类，具体费用以结算时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合同供货期内及时提供采购人的订单需求。供应商接到用户采购计划后，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

2. 针对本项目至少提供 1 辆货车，并配备持健康证的专职司机，车辆与司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中标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或现有的仓储面积及设备进行实地验收。

4. 除清单内货品种类外，采购人可定期更新或更换采购品种、规格，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如不能提供须与采购人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通过同类及同档次产品进行替代，所有新增产品均按中标折扣率进行实际结算。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风险，应选择具备相应生产、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

6. 开始供货时，如采购人有部分存货的，中标人需待采购人存货食用完后，再由中标人组织配送。

7. 供货期间，若因货物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相关专家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货物，但更换后的货物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货物质量不低于原货物质量，货物价格按原货物价格。合同期内同种货物只能变更一次。

8.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同时该中标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相关招标项目。

9.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有三次违反合同违约条款并被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该中标供应商不得参与下一年度采购人的相关招标项目。

八、货款结算：

1. 供应商凭货物的所有《送货清单》。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方申请付款，采购方在完成财务报销程序后向中标供应商付款。

注：《送货清单》里面必须包括（不限于）货物单价、数量、总计价及总金额。

九、物资验收：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十、对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中标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相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4.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5. 中标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6. 食品溯源要求。所有食品“浙食链”赋码必须完整、明确、清晰。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1) 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 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7.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工作人员为采购人监管场所在押人员私传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采购人监管场所管理规定的；

7)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8)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9)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10)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1. 由于采购人监管场所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监管场所的相关管理规定。

2. 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采购人名义从事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3. 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监管人员划清界限，防止被监管人员利用。

4. 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5.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采购人监管场所工作人员和武警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采购人监管场所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区大门。
6.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采购人监管场所工作人员带领或采购人监管场所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7.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携带管控物品包括：
- 7.1 武器弹药、刀具、利器；
 - 7.2 放射物、剧毒物品和麻醉物、毒品；
 - 7.3 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腐蚀性物品；
 - 7.4 打火机、火柴等明火源；
 - 7.5 绳索、攀援器械、工程维修工具等；
 - 7.6 录音录像照相器材、通讯工具、计算机、多媒体等电子产品；
 - 7.7 其他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8.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采购人的下列规定：
- 8.1 不得擅自与被监管人员接触，与被监管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 8.2 不得为被监管人员携带现金、酒类、熟食类物品或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8.3 不得为被监管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被监管人员打电话；
 - 8.4 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8.5 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8.6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采购人监管场所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 8.7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窗。所有车辆在任务完成后应驶离监管区。
 - 8.8 供应商工作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采购人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样品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类别	数量	规格
1	大米	杂交米	1 袋	≥500 克/袋（要求出厂原包装且未拆封）
2	面粉	面粉	1 袋	≥500 克/袋
3	食用油	大豆油	1 瓶	≥250 毫升/瓶

1. 样品递交：
- 1.1 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由代理机构现场指定），交于代理机构人员，完成签收手续（接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 1.2 可采用邮寄方式只接受顺丰快递或 EMS，不接受到付。（收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收件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

一天送达至上述指定地点，避免逾期递交。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后果。

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暗标的形式，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能体现出投标人的品牌或标识，否则样品分为零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搬运至采购人处，采购人对样品进行封存，作为合同履行时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当天取回。样品运送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商品折扣：

按相关货物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当月实际供货量（公斤）×相应品种的单价（元/公斤），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价不调整，具体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及型号	规格	条形码	中标单价（元）
1		实际供货 量为准				
2						
3						
注：当合同价达到 <u>74</u> 万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4. 本合同供货期限：12 个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甲方在供货期限内按实结算支付，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终止，供货期限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5. 合同金额：

6. 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价不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买卖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投标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 1%。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甲方指定账户；
3.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且甲方无异议情况下按扣款后剩余金额无息退还。

第六条 违约金：（违约金及罚金可在货款金额中扣除）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按 1000 元/次扣罚违约金：

1. 配送至甲方的食材未用专用周转筐存放；
2. 乙方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未按照监管场所要求进行管理；
3. 每次配送未提供供货票据、货物检疫证明、预防性消毒证明、货物溯源登记表等材料；
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配送；
5. 乙方未定期对送货车辆进行清洗消杀；
6. 乙方未对食材物资供货前包装环节进行消毒；
7. 乙方未对每日送货人员身体状况进行监测；
8. 食品溯源“浙食链”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或赋码不完整的。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按 2000 元/次扣罚违约金：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清单、票据；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3. 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乙方或验收合格后入库)；
4.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5.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6. 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按 5000 元/次扣罚违约金：

1.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 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3. 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4.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5.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供货车辆或司机非专人专车配送的；
6.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7.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8.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9.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10.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监管场所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监管场所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11. 乙方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流入监管场所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四)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按 20000 元/次扣罚违约金。

(五)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供货，经甲方警告并责令调整后仍无法正常供货的，每出现一次扣除罚金 5000 元，出现 3 次以上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

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拒绝供货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同时扣除罚金 20000 元，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合同期内，甲方采用不通知方式不定时对乙方提供的货品进行质量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抽检结果如发现乙方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的商品的），经甲方警告并责令调整后仍再出现上述情形的，由甲方扣除罚金 5000 元/次，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金 20000 元；若有投诉乙方未按要求的品种供货且证据确凿的，每发生一次，由甲方扣除罚金 3000 元。达到 5 次立即终止配送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若在乙方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签订前，甲方将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配置仓储面积及仓储建设要求（具有分拣场所、冷冻库、检测设施设备人员及消防安全设备等配套功能，并场所内装有安全监控设施）进行实地验收。若仓储面积不符合要求（承诺）或仓储建设不符合要求（承诺），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责令整改并扣除罚金 5000 元，整改期间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商品的差价）由乙方全权承担。以上情况出现第二次时，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同时扣除罚金 20000 元，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中涉及的违约金均在当期货款金额内扣除，如货款不够扣除，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第七条 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送货

1.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于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收到订货通知后，在 6 个小时内完成供货；临时急需用品供货须在接到临时供货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

4.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处发生疫情原因不能及时供货的，因防控需要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差价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方式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由乙方负责卸货。

2. 乙方配送人员、配送车辆环境、仓储及食材的检测以及消毒等按照监管场所要求进行管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第十条 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1. 供应商凭货物的所有《送货清单》，《送货清单》里面必须包括（不限于）货物单价、数量、总计价及总金额。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完成财务报销程序后向乙方付款。

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金20000元：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工作人员为甲方监管场所在押人员私传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甲方监管场所管理规定的；
7.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8.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9. 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10.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相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 由于甲方监管场所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监管场所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乙方品种，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六)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温岭市公安局备案后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七)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食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 乙方须按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 所有食材类配送均须提供浙江省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浙食链”赋码，做到“一码统管、一库集中、一链存证、一键追溯、一扫查询、一体监管”六项功能。

(十) 食品溯源要求。所有食品“浙食链”赋码必须完整、明确、清晰，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一) 配送至甲方的食材均采购区域，用专用周转筐存放，专人专车配送。乙方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按照监管场所要求进行管理。同时每次配送提供供货票据、货物检疫证明、预防性消毒证明、货物溯源登记表等材料。乙方定期对送货车辆进行清洗消杀，加强对食材物资供货前包装环节的消毒，每日监测送货人员身体状况。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2.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供应商工作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监管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7.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违约：

- 1. 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 2.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3.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它：

-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其余送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和备案。
-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其他相关材料
-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
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
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
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6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标准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2			
3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注：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 要求：**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承诺函

(投标单位名称)：

所有食材类配送均须提供浙江省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浙食链”赋码，做到“一码统管、一库集中、一链存证、一键追溯、一扫查询、一体监管”六项功能。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承诺函

(投标单位名称)：

食品保质期不得低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剩余三分之一的时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6

温岭市公安局 2025-2026 年监管场所食堂物资采购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及型号	规格	综合单价	最高限价
1	大豆油	以实际供货量为 准		20 升/箱	_____元/箱	190 元/箱
2	新鲜稻谷加工杂 交米			25 公斤/袋	_____元/袋	115 元/袋
3	面粉			25 公斤/袋	_____元/袋	120 元/袋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注：1.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为完成本标段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货物、人员工资、保险、运输、管理、相应设备、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3. 合同价=预算价 74 万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 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本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所属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 (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选填：中 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1	大豆油	批 发 业					
2	新鲜稻谷加工杂交米						
3	面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请勿调整更改；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